

国元·安丰·2014020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起设立“国元·安丰·2014020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期满终止。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现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4020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规模：

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

期限为二年，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四、信托计划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成立并生效。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

国元信托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由多个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按照与债权 1:1.24 的比例用于受让六安东城经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东城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共计人民币玖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小写：¥99,200,000），债务方为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下简称“六安开发区财政局”）。六安开发区财政局在信托期内按计划偿还债务，并于信托期满时清偿全部债务。六安东城公司及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六安开发区财政局按期偿还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信托收益分配

按照合同约定，信托计划生效后的 2015 年 11 月 4 日六安开发区财政局清偿部分债务，转入信托财产专户，用于支付部分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及信托收益。受托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分别对已经实现的信托利益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了信托收益预分配。信托计划期满时，六安开发区财政局清偿剩余债务，受托人

于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清算顺序，对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七、信托专户的开立

受托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为本信托计划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账号：34001468608059513039），信托财产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保管。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信托事务处理。跟踪掌握六安开发区财政状况及担保单位的财务、经营情况，按期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 8000 万元全额划入了六安东城公司的账户，用于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债权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完成转让。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的收入包括债务人偿债的溢价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信托资金运作的其它收入。截至销户日，本信托计划累计实现信托收入 19,230,126.29 元；支付信托费用（包括律师费、印刷费、邮手费、凭证费、银行保管费等）和受托人信托报酬合计 5,331,112.60 元，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及收益总计 93,899,013.69 元，支付受益人推介期利息 386.95 元。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根据《国元·安丰·20140201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信托期限届满，信托终止”。国元信托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终止了本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的清算

本信托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终止，清算结束后办理了销户手续。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根据《国元·安丰·20140201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信托账户。

第五部分 声明

从信托计划成立至信托计划终止，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严格遵守《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信托事务的处理，依照《国元·安丰·20140201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受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丰·2014020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